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170號
03 113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
04 113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

05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告 張龍屏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2170號、第12199號、第12251號、第12296號、第11058號、第14
09 653號），上述三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丁○○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17 至7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不得易科罰金之
18 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3、6至7）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
19 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4至5）應執行
20 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

22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竊盜之犯
23 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4 (一)於民國113年5月4日22時3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
25 00號騎樓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器具，撬開破壞
26 賴人裕所經營之攤位抽屜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
27 取財物，惟因抽屜空無一物而竊盜未遂。嗣賴人裕發現其攤
28 位抽屜鎖頭遭破壞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
29 悉上情。

30 (二)於113年5月5日凌晨1時28分許，徒步前往高雄市○○區○○
31 路000○0號曾凡軒所經營之「舞動魅力」裕誠店攤位，並持

01 現場拾取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該攤位之鎖頭後
02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入店內竊取櫃台抽屜內之現金新
03 臺幣（下同）1,270元，得手後逃逸。嗣曾凡軒發現其攤位
04 鎖頭遭破壞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
05 情。

06 (三)於113年5月5日凌晨1時49分許，徒步前往高雄市○○區○○
07 路000號「八方雲集」高雄裕誠店，並持現場拾取客觀上足
08 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店內收銀機鎖頭後（毀損部分未據告
09 訴），竊取收銀機內現金1萬1,500元，得手後徒步逃逸。嗣
10 該店店長李宏梅發現收銀機內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11 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四)於113年5月29日凌晨3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
13 00號余育涵（起訴書誤載為張育涵）住處前，見余育涵所有
14 腳踏車1部停放其住處前，機車置物箱內尚有外套1件、手套
15 1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16 取上開腳踏車1部及外套1件、手套1雙等物（價值各約8,000
17 元、2,000元、200元），得手後供己使用。嗣余育涵發現其
18 腳踏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
19 扣得上開腳踏車1部（已由余育涵領回）。

20 (五)於113年4月28日19時44分許，步行經高雄市○○區○○○路
21 000號樂活眼鏡行旁人行道時，見甲○○所有車牌號碼0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機車鑰匙未拔起，竟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機車電門後
24 竊取該機車，得手後供己騎用，並於使用後將該機車棄置在
25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前。嗣甲○○發現其上開機
26 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5月2日14時50分許，在上開
27 地點尋獲，並扣得上開機車（含鑰匙1串、安全帽1頂，已由
28 甲○○領回）。

29 (六)於113年5月7日凌晨3時10分許，騎乘其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偷竊機車部分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 三民第二分局另案調查），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

前騎樓處由乙○○所擺設經營之「李記紅茶冰」攤位，持現場拾取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撬開破壞收銀櫃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櫃內之COACH咖啡色錢包1個（價值約5,000元）及紅包袋1個，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乙○○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七)於113年5月29日凌晨2時4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張家榮之住處兼營「香川炭火燒肉飯」餐飲店，趁該店打烊四下無人之際，先徒手搖晃破壞該處窗戶上之木條後，踰越該窗戶侵入上開住宅內，徒手竊取1樓櫃檯下方櫃子內放置之零錢現金5,000元，得手後逃逸，所得贓款供己花用。嗣張家榮發覺店內零錢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人裕、曾凡軒、李宏梅、甲○○、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余育涵、張家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丁○○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七)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一卷第144頁至第145頁、第150頁、第154頁），各犯罪事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人裕於警詢中之指

訴（見警一卷第13頁至第14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現場照片5張（見警一卷第15頁至第23頁）。

-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凡軒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二卷第4頁至第5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見警二卷第6頁至第8頁）。另被告雖於該次警詢中自陳剪刀是從事實欄一(三)之犯罪地點取得，惟就時間序來說，被告應是先犯事實欄一(二)之犯行，此部分被告所述並非可採，一併說明。
- 3.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宏梅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三卷第5頁至第6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警三卷第7頁至第10頁）。
- 4.就事實欄一(四)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育涵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四卷第9頁至第13頁）大致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現場及查獲照片2張（見警四卷第15頁、第19頁至第29頁）。
- 5.就事實欄一(五)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五卷第5頁至第14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查獲照片2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見警五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35頁、第49頁）。
- 6.就事實欄一(六)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五卷第15頁至第16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偵五卷存放袋內）及擷取照片7張、查獲照片6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見警五卷第37頁至第47頁、第51頁）。
- 7.就事實欄一(七)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家榮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六卷第7頁至第9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偵六卷存放袋內）及擷取照片25張、現場照片3張（見警六卷第7頁至第33頁）在卷可參。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416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事實欄一(一)之竊盜犯行時，有持不詳器具撬開破壞抽屜鎖頭，為事實欄一(二)、(三)、(六)之竊盜犯行時，有持現場之剪刀破壞鎖頭或撬開破壞收銀櫃，已經本院認定如上，雖未扣案而無從當庭勘驗，然該等器具既能將金屬製之鎖頭及收銀櫃撬開破壞，顯見質地應甚為堅硬，如持以行兇，依社會一般觀念，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
- 2.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所謂「住宅」，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又住宅兼營業場所在營業時間內，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然在打烊後、尚未開始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該段期間，因已無營業之狀態，則屬個人或家人之私密空間，任何人未受允許自不得擅自進入，以確保居住之安全、安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而上開規定將「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

所謂「門窗」專指門扇、窗戶。經查，事實欄一(七)所載「香川炭火燒肉飯」餐飲店之地址，與告訴人張家榮之現住地址相同，此觀諸告訴人張家榮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即明，參以告訴人張家榮於警詢時證稱：我住在那邊的樓上，下樓之後進入廚房檢查後發現被偷等語（見警六卷第7頁至第8頁），可見該餐飲店與告訴人張家榮生活起居之住處緊密相通，上開地點不僅為餐飲店，亦是告訴人張家榮日常居住之住宅，而被告於打烊後未經允許，破壞該處窗戶木條後，踰越該窗戶侵入其內行竊，依上開說明，已符合「毀越窗戶」、「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

(二)論罪及罪數：

-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事實欄一(二)、(三)、(六)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事實欄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七)所為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且漏未論以同條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固有未洽，然此僅涉及加重事由認定不同，尚不涉及法條之變更，且本院亦有告知上開可能涉犯上開加重事由（見本院一卷第143頁、第145頁、第14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
-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七)所為，雖同時該當2款加重事由，惟竊盜行為只有1個，仍僅論以一加重竊盜罪。又被告上開侵入住宅、毀壞窗戶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條件行為，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無須再論以侵入住宅罪、毀損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一併說明。
- 4.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為7次犯行，被害人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但未得
02 手財物，為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3 刑度減輕之。

04 (四)量刑：

0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卻不循正
06 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07 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各次竊盜之手段、竊
08 得財物之價值，其中事實欄一(一)未竊得任何財物，事實欄一
09 (四)、(五)所竊得之腳踏車1部、機車（含鑰匙1串、安全帽1
10 頂），已發還告訴人余育涵、甲○○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
11 管單2份在卷可查（見警四卷第15頁；警五卷第27頁），其
12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略有減輕；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非
13 佳，竊盜前案非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4 卷可憑；復衡被告已坦承犯行，惟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5 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16 前業工、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現在是前妻在照顧、有時
17 會負擔小孩的生活費、入監前需要扶養母親、與母親及妹妹
18 同住（見本院一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
19 號1至7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4至5部分
20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2.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
22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
23 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
24 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25 （即附表編號2至3、6至7），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26 （即附表編號編號1、4至5）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
27 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29 (五)沒收：

30 1.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其中事實欄一(二)、(三)、
31 (七)之現金1,270元、1萬1,500元、5,000元，事實欄一(四)之外

套1件、手套1雙，事實欄一、(六)之COACH咖啡色錢包及紅色袋各1個，均未扣案，也沒有返還各該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6至7「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余育涵、甲○○，前已說明，故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 被告本案行竊所使用之不詳器具、剪刀，均未扣案，該不詳器具來源不明，無證據認屬被告所有之物，剪刀則在現場拾得，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均非違禁物，自無從據以宣告沒收。
3. 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琦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0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外套壹件、手套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五)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一(六)	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OACH咖啡色錢包及紅包袋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七)	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卷證標目對照表
	一、113年度審易字第1170號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830300號 卷，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756200號 卷，稱警二卷；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756300號 卷，稱警三卷；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2540600號 卷，稱警四卷；
	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51號卷，稱偵一卷；
	6.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0號卷，稱偵二卷；

(續上頁)

- 7.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99號卷，稱偵三卷；
- 8.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96號卷，稱偵四卷；
- 9.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70號卷，稱本院一卷。

二、113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921400號卷，稱警五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58號卷，稱偵五卷；
-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卷，稱本院二卷。

三、113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2374600號卷，稱警六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53號卷，稱偵六卷；
-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卷，稱本院三卷。